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

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於每日收盤後，即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不含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數量、<u>當日沖銷百分比</u>等）：</p> <p>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p> <p>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p> <p>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p>	<p>第四條 本公司於每日收盤後，即分析上市有價證券（不含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數量等）：</p> <p>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p> <p>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p> <p>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p>	<p>一、為強化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之異常交易管理，建議將其納入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異常標準，提醒投資人注意，爰增訂第一項文字內容及第一項第十三款條文。</p> <p>二、款次變更。</p> <p>三、配合營業細則修訂爰調整第二項相關文字內容。</p>

<p>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p> <p>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p> <p>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p> <p>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異常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較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或任一投資人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p>	<p>異常放大者。</p> <p>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p> <p>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p> <p>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異常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較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p>	
---	---	--

<p>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p> <p>七、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p> <p>八、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p> <p>九、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p> <p>十、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p> <p>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異常者。</p> <p>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p>	<p>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p> <p>七、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p> <p>八、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p> <p>九、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p> <p>十、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p> <p>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異常者。</p> <p>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p>	
---	---	--

<p>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p> <p><u>十三、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u></p> <p><u>十四、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u></p> <p>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者，依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所決定價格替代。</p> <p>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一段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p>	<p>率明顯過高者。</p> <p>十三、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p> <p>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者，依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u>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u>所決定價格替代。</p> <p>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一段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本公司另訂之。</p>	
--	--	--

<p>及除外情形，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p> <p>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p> <p>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p> <p>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p>	<p>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p> <p>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p> <p>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p> <p>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p>	<p>一、為強化對當日沖銷百分比過高有價證券之管理，對因連續三個營業日或連續五個營業日發布交易資訊，並採行相關處置措施者，其在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依新增當日沖銷百分比標準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調整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爰增訂第四項相關文字內容。</p> <p>二、有關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異常標準，考量僅係為當日沖銷百分比因素，並未搭配漲跌幅異常情形，建議比照現行成交量倍數與週轉率之異常標準，對達新增訂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之有價證券，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仍予公布注意交易資訊，及對分析有異常情事者，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爰增訂第五項相關文字內容。</p> <p>三、為使條文較明確及文字用語一致性，爰修</p>

<p>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p> <p>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p>	<p>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p> <p>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p>	<p>訂第七項相關文字內容</p> <p>四、為使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均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爰刪除第九項相關文字內容。</p>
---	---	---

<p>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含）以上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p> <p>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p>	<p>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含）以上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p> <p>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p>	
--	--	--

<p>行撮合作業 （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p>	<p>行撮合作業 （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p>	
---	---	--

<p>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u>有價證券因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或連續五個營業日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並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其在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調整為次一營業日起十二個營業日。</u></p> <p>有價證券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其處置原因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依上開第六款發布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發布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p>	<p>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其處置原因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依上開第六款發布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發布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本公司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情形，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但必要時得調整如下：</p> <p>(一)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p>	
---	---	--

<p>情事者；或本公司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情形，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但必要時得調整如下：</p> <p>(一)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p> <p>(二) 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p> <p>(三) 該有價證</p>	<p>作業時間。</p> <p>(二) 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p> <p>(三) 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p> <p>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p>	
---	---	--

<p>券處置期間。</p> <p>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交割</p>	<p>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交割結算基金。</p> <p>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p> <p>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p> <p>六、其他處置。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p>	
--	--	--

<p>結算基金。</p> <p>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p> <p>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p> <p>六、其他處置。</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證券商申報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金額及其處置期間。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其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不再納入第一項之計算發布處置基數。</p> <p>有價證券經發布處置後，發行公司提出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復，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終止或</p>	<p>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證券商申報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金額及其處置期間。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其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不再納入第一項之計算基數。</p> <p>有價證券經發布處置後，發行公司提出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復，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終止或調整處置措施。</p> <p>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u>第二項至第四項</u>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交易單</p>	
--	---	--

<p>調整處置措施。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p>	<p>位低於一千單位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四項規定。</p>	
--	--	--